附件2：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评价方法

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考虑。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施等级评价，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其中，体美劳素养量化总分上限为30分；学术（实践）创新能力量化总分为70分，在评价单元内，学术（实践）创新能力量化方案参考如下：



其中：Si为学生模块量化分数；Ti为每位学生按指标所得总分；Tmax为评价单元内当年度学生所得模块最高分；T为模块量化总分。

综合素质评价当年硕转博的学生，均以博士生身份参加当年综合素质评定。

二、学术（实践）创新能力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包含课程成绩、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成绩总分，并参考量化方案在评价单元内量化为总分70分。

（一）课程成绩（满分40分）

课程成绩=Max{0,(成绩加权平均分−80)×选课比×2}



注 1：为修读学位课门数；为第门学位课程的成绩；为第门学位课的学分。英语免修按80分计算。五级制课程按优秀90分、良好80分、中等70分、及格60分计算。

注2：选课比为一学年选课总学分与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总学分的比值（不含专业实践训练），最高为1。评奖学年存在校外交流修读课程的学生，选课比由教学管理办公室单独认定。

（二）学术研究（不设上限）1. 知识产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计算分值 |
| 1 | 发明专利（授权） | 60 |
| 2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10 |
| 3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5 |
| 4 | 软件著作权 | 5 |

注1：所有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其余一律不计分。

注2：一项知识产权项目在只能计分一次，发明专利最终未能得到授权或毕业前未能得到授权的，如果在申报过程中已经初审通过，可计10分，分值在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失败所在学年或毕业学年计算。

2. 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计算分值 |
| 1 | 国家标准（被采纳） | 300 |
| 2 | 行业标准（被采纳） | 200 |
| 3 | 地方或团体标准（被采纳） | 150 |

注1：国家标准指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指定（编制计划、组织起草、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在全国范围内适用；行业标准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适用；地方标准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在地方辖区范围内适用；团体标准是指由专业学会等社会团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并发布的标准。

注2：若团队参评，根据排名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注3：一项标准项目只能计分一次。

3. 论文著作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类别 | 分值 |
| 1 | 权威期刊、TOP 期刊 | 60 |
| 2 | SCI 期刊 | 40 |
| 3 | EI 期刊、SCI 会议论文、一级期刊 | 20 |
| 4 | EI 会议论文、核心期刊 | 10 |
| 5 | 国外及国内科技专著 | 40 |
| 6 | 国外及国内科技编著 | 15 |
| 7 | 国防科技报告（需有具体证明） | 20 |
| 8 | 其它情况：由学院学生评议委员会讨论确定 | |

注1：所有论文成果计分只记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其余一律不计分。

注2：TOP 期刊以学校科研院公布的TOP期刊源为准。

注3：对于他引次数较多的SCI 论文，可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请额外加分。

注4：以上论文以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公布为准。每一篇（本）论文（著）以最高一档分值统计，不重复计算。

注5：增刊、精扩本等按相应级别论文的0.5倍计分。

注6：科技专著及编著按每10万字或国际出版每5万字计算，不足相应字数者按相应比例计分。国内出版社范围参照校人事处一级出版社名录。

注7：论文计分只计已发表论文，但毕业班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计分（需要提供录用通知），每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分数，不能重复使用。

（三）实践创新（不设上限）

1. 学科竞赛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计算分值 |
| 1 | 国际比赛特等奖 | 60 |
| 2 | 国际比赛一等奖、国家比赛特等奖 | 50 |
| 3 | 国家比赛一等奖、省部级比赛特等奖 | 40 |
| 4 | 国家比赛二等奖、省部级比赛一等奖 | 30 |
| 5 | 国家比赛三等奖、省部级比赛二等奖 | 20 |
| 6 | 省部级比赛三等奖 | 10 |
| 7 | 其它情况：由学院学生评议委员会讨论确定 | |

注1：同一竞赛项目，不重复计算分值，取分值高者计一次；参加校级挑战杯等比赛获奖加分视同省级比赛。若团队参赛，根据排名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注2：可加分的竞赛项目需由学院学生评议委员会认定。

2. 专业实践（满分40分）

专业实践成绩=专业实践训练考核成绩×40%

注1：专业实践成绩为研究生二年级评奖评优的个人量化分值组成成分；

注2：专业实践训练考核通过作为该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训练成绩评定当学年参与奖学金或荣誉称号评定的前提条件。

1. 获奖成果

对于不同级别的奖励赋予不同的分值：

|  |  |  |  |
| --- | --- | --- | --- |
| 获奖类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特等奖 | 800 | | |
|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技术进步奖 | 600 | 300 | / |
| 省部科学技术奖 | 150 | 100 | 50 |

注1：经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并被推荐申请国家级奖励，且参加评审答辩的成果，按同等级省部科技奖计算。 注2：按照获奖人的顺序，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4. 鉴定成果

省部级鉴定以20分/项计算。

鉴定证书上人员按照顺序，按系数（1.0:0.8:0.6:0.4:0.2:0.1:0.1…）来计算其分数。 5. 学术交流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 1 | 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会议（以官方邀请函为准） | 3 |
| 2 | 研究生出国、出境参加国际会议并获奖可获额外加分（只计第 1作者，或者老师第 1，其第 2） | 15 |
| 3 | 参加暑期访学（以教学管理办公室认定的项目为准） | 3 |
| 4 | 参加国际联合培养双学位项目（以教学管理办公室认定的项目为准） | 10 |
| 5 | 其它情况：由学院学生评议委员会讨论确定 | |

三、体美劳素养（满分30分）

体美劳素养量化总分30分，按计分标准累计，加满30分为止。

（一）文体活动（上限18分）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分值 |
| 1 | 国家级以上获奖或荣誉 | 14分/项 |
| 2 | 省级及以上获奖或荣誉 | 7分/项 |
| 3 | 校级获奖或荣誉（不含优秀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等按本文件评比的奖项或荣誉） | 4分/项 |
| 4 | 院级获奖或荣誉（不含按本文件评比的奖项或荣誉） | 1.5分/项 |
| 5 | 参与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运动会并获奖 | 4分/项 |
| 6 | 组织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大型活动、运动会 | 1分/项 |
| 7 | 参加学院级活动并获奖（以学生思政办公室认定的活动为准） | 1.5分/项 |
| 8 | 组织或参加学院级文体比赛、活动 | 0.5分/项 |
| 9 | 参加求是高峰论坛、工程师说等学院学术交流讲座（以学生思政办公室认定的讲座为准） | 0.5分/次 |

（二）社会工作（上限12分）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结果 | 分值 |
| 担任兼职辅导员、挂职团干、校院研究生会部长及以上骨干成员、学生组织与学生社团骨干成员、党团班主要负责人、党团班委成员 | 考核优秀 | 8 分/人 |
| 考核良好 | 4 分/人 |
| 考核合格 | 2分/人 |
| 考核不合格 | 0分/人 |

注 1：每项奖项或荣誉最多计一次分；以团体项目参与各类文体活动获奖的，分数减半。

注 2：研究生干部已在“研究生干部”模块中加分的，因所担任职务而组织的活动不再重复加分。

注 3：在同一学生组织、社团内担任多于一项职务的，视同一项职务。

注 4：研究生干部以担任一学年为单位计算，担任半学年以上但不满一学年的，分数减半；担任不满半学年的，不计分。

注 5：研究生干部由德育导师、班主任、教学管理办公室、学生思政办公室、团委等负责相应序列的考评工作。